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承辦人：黃伊莉

電話：(02)89689766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蔡秋榮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100278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一案，洽
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1年8月23日中託查字第1010000662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蔡秋榮)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
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銀行局 10/01/12 16:04:10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